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曙光(美国)技术中心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20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2036.htm)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曙光（美国）技术中心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555号)辽宁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技术中心的请示》（辽外经贸境〔2007〕15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密执安州独资设立“曙光（美国）技术中心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，投资总额298万美元，以现汇方式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开展车桥及零部件概念设计、产品设立、技术支持等研发活动，对集团出口到北美的产品进行技术信息跟踪、售后服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四、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后，请督促其将注册文件报你厅备案，并按照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参加境外企业的年检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美后，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要求向我驻芝加哥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（领）馆的指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